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彼等所給定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機場核心計劃」	指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期間圍繞新香港國際機場的一系列基礎設施項目，總資本成本超過1,600億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綠建專才」	指	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的綠色建築專業人才，來自整個綠色建築生命周期當中不同的領域
「工程量清單」	指	一般由工料測量師或造價師編製的文件，用於建築行業的投標，當中逐項列出建築項目所需各部件或物品的描述、數量及成本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一種生成及管理擬建設樓宇及構築物的形態及功能特點數字表現的過程
「建築物(管理)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A章建築物(管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

## 技術詞彙

---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建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發展局認可於五大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一類或多類承建工程的承建商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造價師」	指	估算完成建築項目所需勞動力、物料、設備及機械的人士
「環運局」	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前身為政府的一個政策局，於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後其若干職責現由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承擔

---

## 技術詞彙

---

「環運局手冊」	指	環運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憲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公告的官方刊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屋宇署署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允許納入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甲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甲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75.0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甲組承建商即符合甲組資格的獲認可承建商
「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乙組，具有合約價值高達185.0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乙組承建商即符合乙組資格的獲認可承建商
「丙組」	指	承建商名冊中相關工程類別的丙組，具有任何合約價值超過185.0百萬港元的招標限額。丙組承建商即符合丙組資格的獲認可承建商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指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圍板」	指	地面及／或高架結構的架設圍欄或腳手架，以形成建築工地與建築工地臨近區域之間的屏障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房屋委員會
「房屋協會」	指	香港房屋協會

---

## 技術詞彙

---

「IMS」	指	一體化管理體系，一個將一項業務的所有有關部分（包括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結合為一個體系的管理體系，以便組織擁有統一的目標作為一個單位開展工作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專門評估業務組織的管理體系
「ISO 9000」	指	由ISO設定的標準系列，用作質量管理體系，組織需要顯示其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ISO 9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
「ISO 14000」	指	由ISO設定的環保管理標準系列，令公司持續提高其有效識別、盡量減少、防止及管理環保影響的能力。ISO 14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14001：2004為ISO 14001的現行版本
「ISO 50000」	指	由ISO設定的能源管理體系標準系列，令公司遵循一套系統的方法，以持續提高其能源性能，包括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及消耗。ISO 50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 50001：2011為ISO 50001的現行版本
「主承建商」或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的僱主訂立合約的承建商，並承擔滿意完成建築工程的全部責任。於建築地盤營運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進行新建築工程的能力及責任註冊，並就政府工程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

---

## 技術詞彙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工程」	指	開發及再開發工程，包括建造、拆除、地盤平整及土木工程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令公司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RMAA」	指	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
「價目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的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SGS」	指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一間檢查、核實、測試及認證公司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包括獲發展局認可承接50個專門工程類別的一類或多類的承建商

---

## 技術詞彙

---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承擔其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總部或部門